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更新公告

註銷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及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由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註銷諒解備忘錄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該公告所披露，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潛在買方應完成盡職審查及訂約方應就簽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鑑於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潛在買方並未完成其盡職審查以及售股股東及潛在買方並無訂立有關可能交易之具法律約束力文件，故售股股東及潛在買方決定不進行可能交易。

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註銷協議，以註銷及／或終止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據此，潛在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之按金由售股股東沒收。

潛在買方及售股股東確認，彼等不會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或其所產生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而彼等由諒解備忘錄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相關權利及／或申索會予以註銷及終止。

董事會認為註銷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b)，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潛在買方或於可能要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於本公告日期起計6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部分要約，其將導致潛在買方持有附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或(ii)倘潛在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則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張錠堅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